

团体标准

T/BSIA 00X-2025

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Data enterprise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4
4.1 独立性原则	4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4
4.3 科学性原则	4
4.4 发展性原则	4
4.5 安全保密性原则	4
5 基本要求	4
6. 评估要求	4
6.1 数据资源企业	4
6.2 数据技术企业	5
6.3 数据服务企业	5
6.4 数据应用企业	6
6.5 数据安全企业	6
6.6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7
7 评估程序	7
7.1 评估流程	7
7.2 材料要求	8
8 管理与监督	9
8.1 评估管理	9
8.2 监督	9
参考文献	9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企业评估的评估原则、基本要求、评估要求、评估程序、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企业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它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进行记录，是信息的载体和表现形式。可以被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

3.2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

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3.3

数据要素 data factor

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3.4

数据产品和服务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s

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5

数据处理 data processing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3.6

数据流通 data circulation

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流动的过程，包括数据开放、共享、交易、交换等。

3.7

数据交易 data transaction

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进行的，以特定形态数据为标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等价物作为对价的交易行为。

3.8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3.9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3.10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数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3.11

数据企业 data enterprise

数据企业是指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企业，包括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应用企业、数据安全企业、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等六类。

3.12

数据资源企业 data resource enterprise

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企业。数据资源企业拥有大量贴近行业业务需求的数据资源，并推进将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为数据产品。

3.13

数据技术企业 data technology enterprise

面向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销毁等环节，加大创新投入，提供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数据企业。其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原创性引领性数据科技创新发展。

3.14

数据服务企业 data service enterprise

面向数据流通交易，重点围绕业务咨询、交易撮合、合规评估、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

3.15

数据应用企业 data application enterprise

面向“智改数转”、新兴产业和全域数字化转型需要，创新数据应用模式，推进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的数据企业。

3.16

数据安全企业 data security enterprise

面向数据大范围、高速度、高通量流通的发展趋势，研发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满足高水平动态安全需求的数据企业。

3.17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data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创新基础设施服务解决方案的数据企业。其聚焦一体化算力、公有云、数据空间和低代码平台等，具备强大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能力，能够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高效利用。

3.18

数据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data enterprise

依据本文件，对数据企业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4 评估原则

4.1 独立性原则

评估机构应始终保持独立性，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评估结果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并以公正、客观的态度收集有关数据与资料。

4.3 科学性原则

评估活动宜使用科学的方法和原理，应公开评估方法、指标权重及关键流程，合理合规地操作反映评估对象的发展状况。

4.4 发展性原则

评估指标应充分考虑数据技术发展趋势，具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动态适应性，持续评估企业长期发展价值潜力。

4.5 安全保密性原则

应对知悉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绝对保密。

5 基本要求

5.1 申报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5.2 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5.3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与数据密切相关。

5.4 申报企业应遵守数据行业管理规定、行业公约，自觉维护行业秩序，主动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数据行业倡议和行业自律文件。

5.5 申报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数据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5.6 申报企业不应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7 申报企业应具备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软硬件设施等环境条件，以及与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 评估要求

6.1 数据资源企业

6.1.1 符合数据资源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与开发利用，能够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数据资源服务。

6.1.2 拥有一个或以上经公开且对外服务的高质量数据集、数据 API 接口、数据产品或数

据资源服务。

6.1.3 拥有相关核心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治理（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6.1.4 企业年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或数据资源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其中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或数据资源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6.1.5 具有保证数据产品质量、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产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2 数据技术企业

6.2.1 符合数据资源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与开发利用，能够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数据资源服务。

6.2.2 拥有一个或以上数据技术产品。

6.2.3 拥有数据关键技术，数据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或数据资源服务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2.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相关工作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数据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6.2.5 企业年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其中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6.2.6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技术产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2.7 具有与数据技术产品开发、支持、应用等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3 数据服务企业

6.3.1 符合数据服务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包括数据业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交易撮合、合规评估、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

6.3.2 拥有一个或以上数据服务产品。

6.3.3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服务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6.3.4 企业年数据服务业务有关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

6.3.5 具有保证数据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和用户隐私安全。

6.3.6 具有与数据服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4 数据应用企业

6.4.1 符合数据应用企业定义特征，应用一个或以上数据应用产品。

6.4.2 具备明显的数字应用成效，对本行业经营效率提升明显带动或示范作用。

6.4.3 具有专门的数据应用岗位。

6.4.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应用人员占企业职工总人数不少于 5%。

6.4.5 数据及产业数字化赋能产值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

6.4.6 具有保证数据应用运维质量的手段和能力以及具备保护用户隐私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4.7 具有与数据应用产品开发、支持、应用服务等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5 数据安全企业

6.5.1 符合数据安全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包含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6.5.2 拥有一个或以上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例如具有公安三所的准入评估、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CRC 等机构的能力评估。

6.5.3 拥有数据安全相关的设施或服务，数据安全的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5.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安全相关工作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数据安全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6.5.5 企业年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其中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6.5.6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安全产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5.7 具有与数据安全产品开发、支持、服务等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6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6.6.1 符合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或运营业务，能够提供数据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

6.6.2 拥有一个或以上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

6.6.3 拥有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6.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基础设施相关工作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数据基础设施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6.6.5 企业年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其中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6.6.6 具有保证数据基础设施运营质量、网络与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6.7 具有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7 评估程序

7.1 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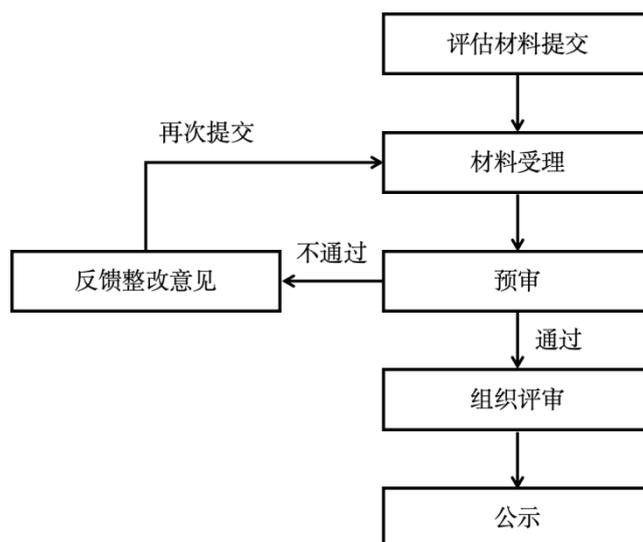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企业评估流程图

7.2 材料要求

申请数据企业评估，并提交下列材料：

- a) 数据企业评估申请表；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企业拥有有效的数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d) 上年度人员情况；
- e)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f) 上年度代表性数据产品或服务收入合同、发票；
- g)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h) 质量保证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 i) 公开承诺书。
- j)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具体详见：《数据企业评估委托书》中列举的材料清单）。

7.3 材料受理

评估机构负责数据企业评估申请的受理。

7.4 预审

评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申报材料，向申报单位反馈整改建议后，由申报单位补充完善。

7.5 组织评审

评估机构组织数据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集中评审，出具评审结论。

7.6 公示

评估结果经评估机构备案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如有异议，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反馈，评估机构根据异议内容确认是否重新评估。

8 管理与监督

8.1 评估管理

8.1.1 评估时间

数据企业的评估工作，由评估机构定期组织。

8.1.2 评估有效期

通过评估认定的数据企业有效期为 1 年。数据企业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8.1.3 数据企业的变更管理

数据企业所对应的申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数据业务模式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评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8.2 监督

数据企业评估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本文件评估过的数据企业被发现违反本文件的，撤销该数据企业的评估号、证书，并予以公告。

参考文献

国家数据局《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